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 10:1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七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陳國鴻、陳星州、劉先民、曾義舜、余明長、丞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畫丞、  
蔡坤良、呂瑞文、于泳泓、唐迎華共 11 人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職稱)：董事長室特助瞿瑞華、稽核副理余郡綺、人力資源中心資深經理彭敏惠、財會中心處長黃憶慈共 4 人

主席：梁修宗



紀錄：黃憶慈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會計部&人事 提)

說 明：1. 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自評。

2. 預計於年度終了提供予董事成員進行自評。

3. 113 年度評估項目，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113 年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股務部 提)

說 明：本公司現任之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本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均符合相關之法令規定，檢視之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如附件。

案由三：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ESG 提)

說 明：1. 資訊安全宣導執行情形。

2. 113 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報告。
3. 113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簡報及試卷。
4. 114 年「利害關係人問卷」及「重大議題衝擊評估問卷」。
5. 113 年重大議題審議。
6. 修訂「人權聲明」及「人權政策」報告。
7. 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四：擬依民國 111 年 3 月 3 月發布「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進行查證，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提起公鑒。（ESG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五：113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提請公鑒。（會計部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另 114 年營運計劃報告，預計於 114 年第 1 季提報董事會）

#### 肆、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討論。（財務部 提）

說 明：1.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對於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至少每季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已送交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並完成用印程序。

3.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案，提請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1. 配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修訂，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簡稱安永）提供非確信服務予審計客戶及其母子公司，應事先取得審計委員會核准。

2. 因安永與本公司案件合作，協助第三方客戶完成 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維運，需個別核准之非確信服務的範圍，請參閱附件。

3.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1. 本案經113年2月2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唯今年5月CFC新制上路，需檢附經會計師簽證子公司查核報表，故調增113年度酬金，其公費內容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業經民國113年10月31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1. 為配合實務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擬投資「水木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乙案，提請 討論。(財務部 提)

說 明：1. 水木資本及中華開發共同創立「水木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標的為北美及台灣半導體 IC 新創，掌握國內外優質投資案源，鑑於其管理團隊經驗豐富、過去經營管理之基金有良好的獲利回收，擬對「水木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乙案投資新台幣一億元整，相關介紹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委任經理人 113 年度定期薪資檢討案，提請 決議。(人事 提)

說 明：1. 113 年度薪資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2. 依「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案經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提請 討論。(永續發展委員會 提)

說 明：1.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請參閱附件。

2. 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將作為 ESG 報告書的框架，民國 114 年開始內部稽核也會以此辦法作為永續資訊的查核基礎，故增訂此管理作業。

3. 本案經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通過 114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承認。(稽核 提)

說 明：114 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稽核 提)

說 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明定上市上櫃公司及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另為使前揭公司及事業落實執行，亦明定其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為必要稽核項目。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2.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條文請參閱附件。

3. 本案經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提請 討論。(財務部 提)

說 明：1. 中國信託銀行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2. 新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3. 第一銀行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4. 永豐銀行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5. 華南銀行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